

苗栗縣政府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與交付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執行監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訂定本辦法，本辦法發布至今未曾修正。又本府另訂有「苗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處所設置辦法」，惟二辦法皆屬相同業務，法源依據皆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並本辦法為業務執行主要依據，為整併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及執行監督相關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苗栗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及執行監督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府得委託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辦理本業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會面交往或交付處所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酌修執行機關受理申請會面交往或交付時之作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申請方及照顧方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本府得視申請方情形取消或中止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事由，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酌修執行機關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確實執行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酌修執行機關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訂處所設置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